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，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

被告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事由：合同纠纷

管辖法院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（二）本次被诉的内容及其理由

1、原告诉讼事由

2013年2月5日被告通过公开招拍的方式竞得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南工业区A-7-2号地块（宗地号：172054-001，用地面积：40,071.03平方米，用途：工业用地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2013年3月12日原被告签订《土地移交书》，确认原告已将上述地块移交被告。2013年10月12日被告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出让人”）就该地块的出让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406060-2013-001334号《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出让合同》），合同约定该地块的出让款为2,104万元。2013年3月11日，原被告签订了《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》。2014年7月28日被告与出让人就该地块签订了440606-2013-001334-补01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）。《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约定本项目宗地建设项目

在 2015 年 8 月 1 日前开工,在 2016 年 8 月 1 日之前全部工程竣工并申请竣工验收。2015 年 10 月 30 日被告才取得了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,逾期开工违约天数为 90 天。2019 年 5 月 15 日贵司递交了规划条件核实的资料,逾期竣工达 1,017 天。

原告认为:约定考核期满后,原告考核发现被告存在以下违约行为:

(1) 逾期 90 天开工;(2) 逾期 1,017 天竣工;(3) 未依约按时实现实缴注册资本及固定资产总投资达标;(4) 未依约完成达产年纳税额超 8,609 万元。《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》按用地面积每平方米 150 元的标准约定的建设履约金为 6,010,654.5 元,按用地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的标准约定了达产年纳税违约金。

被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:

(1) 按协议第三之(二)点第 1 和第三之(四)的约定,被告逾期开工原告应按建设履约金 20%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,违约金为 1,202,130.9 元;(2) 按协议第三之(二)点第 2 和第三之(四)的约定,被告逾期竣工原告应按建设履约金 30%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,违约金为 1,803,196.35 元;(3) 按协议第三之(二)点第 3 和第三之(四)的约定,被告未完成约定的实缴注册资本、固定资产总投资额度的应按建设履约金 50%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,违约金为 3,005,327.25 元;(4) 按照协议第六之(二)的约定,达产年纳税额未达标以 200 元/平方米的标准以出让用地面积 40,071.03 为基数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8,014,206 元。

2、原告诉讼请求:

(1)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开工违约金 1,202,130.9 元、逾期竣工违约金为 1,803,196.35 元、实缴注册资本、固投未达标的违约金 3,005,327.25 元(合计 6,010,654.5 元)给原告;

(2) 判令被告支付因达产年纳税不达标的违约金 8,014,206 元给原告;

以上(1)、(2)项合计为 14,024,860.5 元。

(3) 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0)粤 0606 民初 25168 号。据民事裁定书显示,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,

原告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法院认为，原告自愿申请撤回起诉，经审查，没有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法院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撤诉。案件受理费减半为 52974.58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资料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在 2020 年度对涉诉违约金计提预计负债 180 万元。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7日